

(083001) 环境科学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
 (全英留学生学硕)

一、培养目标

结合环境科学自身形成的学科特色以及南开大学文化底蕴的深厚积淀, 基于社会和谐、能源清洁、环境健康的发展理念, 全面系统地传授环境科学专业的基本理论, 培养学生全球化、专业化的研究视角和分析、解决环境问题的能力, 培育具备研究、沟通、合作和管理能力的学以致用、满足国际环境生态文明建设需求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环境化学
2. 环境生物学
3. 环境监测
4. 环境地学
5. 环境健康
6. 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原理

三、培养方式

环境科学英文留学生硕士项目研究生实行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 采取讲授、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 考核主要采取闭卷考试、课程设计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 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和通过。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最长修业年限 (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 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教师
校级必修课 专	08000004	中国概况	51	3	1、2	讲授	120	/
	08000002	留学生汉语 I	68	3	1	讲授	100	/
	08000003	留学生汉语 II	68	3	2	讲授	100	/
	04041016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17	1	2	讲授	040	张墨

*注：*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计入总学分，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

*外专业课程在成绩单显示为“专业选修课（外专业）”，计入总学分，但只有最多 2 门外专业课程（每门课程学分小于等于 2 学分）的学分可作为有效学分视为专业选修课，多余学分不作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任课教师
业 必 修 课		课程						
	04041015	环境分析化学进展	34	2	2	讲授	040	祝凌燕
	04042002	生态毒理与环境风险评价	34	2	1	讲授/研讨	040	祝凌燕
	04042005	环境工程学	34	2	2	讲授/研讨	040	郭
	04042006	环境管理学	34	2	1	讲授/研讨	040	王
	04022066	可再生与可持续能源利用	34	2	1	讲授	040	王冰
	04022055	文献阅读	34	2	1	研讨	040	
	04022060	学科前沿讲座	17	1	1、2	讲授	040	
校 级 选 修 课		第二外国语	/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	
	08000005	跨文化交际课程	34	2	1	讲授	/	
专 业 选 修 课	04041003	生态水文学	34	2	2	讲授	040	黄
	0404200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进展	34	2	1	讲授/研讨	040	林
	04022052	纳米材料的环境效应和应用	34	2	2	讲授	040	姜传佳、
	04022053	新型污染物：环境行为与人体暴露	34	2	2	讲授	040	孙红文
	04022054	有限元法引言	34	2	2	讲授	040	王
	04022067	大气环境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彭剑飞
	04022004	毒理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姚义鸣、
	04022071	微生物生态学	34	2	1	讲授	040	王
	04022077	环境应用电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王
	04022078	新概念可持续污水处理创新环境技术（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刘雨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		
36		9	13	14		≤4		

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

六、培养环节

开题报告（必修）

所有在读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与第二学年第 1 学期（即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研究生课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系主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和经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开题，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6 个月。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具体开题报告的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中期考核（必修）

学院将于第 4 学期组织学位论文及课程选修情况的中期考核。学生需提交中期报告并参与集中汇报，由导师及课题组评议是否通过。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论文写作，未通过者需重新提交并汇报，情节严重者将面临延期。具体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毕业标准

学生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所有学习环节，并撰写及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学生申请学位前需达到的科研成果标准，请参照《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文件执行。

八、学位论文

论文基本要求

请遵循《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5 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等相关规定。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依据南研字〔2025〕2 号《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规定》执行。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安排，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上关于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

论文答辩的最新通知。